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及證據

㈠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志清於民國113年6月4日2時53分時許，委請不知情之友人蔡閔霖，以蔡閔霖名義向○○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後，竟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

1.於113年6月5日3時8分許，陳志清駕駛上開車輛至雲林縣○○鄉○○村○○000號（失竊地點一），徒手竊取告訴人吳榮輝放置於該處之馬達10顆，並放入車內後，旋駛離現場。

2.於同日4時20分許，陳志清駕駛上開車輛，行經雲林縣○○鄉○○村○○000號（失竊地點二），徒手竊取告訴人置於該處之變速器10顆、電纜線100公斤，得手後旋駕車離去。

因認被告涉犯上述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㈡證據

檢察官依證人即告訴人吳榮輝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即租車名義人蔡閔霖警詢、偵訊指述、刑案照片、○○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898號起訴書為據，認為被告涉有前揭竊盜犯行。並於上訴意旨補充：被告委由蔡閔霖承租系爭自小客車，必須支付租金，對於車資提供何人使用不可能不清楚，但卻陳述

在本案竊盜行為期間不知借車給何人，顯然屬幽靈抗辯，不足採信；另被告手臂刺青與監視錄影畫面行為人間之差異，非不可能透過「刺青袖套」來加以變裝，無法排除被告係為逃避追緝以此方式規避；再者，被告為竊盜慣犯，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號竊盜案件，亦係透過相同手法以第三人名義租車後竊取他人之物。因此，被告即使非行為人，當亦為竊盜共犯或者幫助犯。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

三、先予認定之事實、被告辯解及本件爭點

㈠先予認定之事實

本件被告委請證人蔡閎霖承租系爭自小客車，前述失竊地點一、二，在上述時間，分別遭竊前開公訴意旨所列之財物，其中失竊地點一之監視錄影畫面攝得竊盜行為人係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行竊等情，除為被告所不爭執外，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榮輝、證人蔡閎霖證述相符，並有失竊地點一、二現場監視錄影擷圖與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影像擷取照片、系爭自小客車行車辨識位置、軌跡圖及位置圖與車輛出租單在卷可查（見偵9632卷第13-27、93-95、97-99、179頁），上述各情先堪認定。

㈡然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當時車子又借給別人開了，但其已忘記借給何人，本案行竊者並非其本人，其亦不知該人向其借車會去竊盜等語。

㈢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是否有公訴人所指竊盜犯行，其應審酌者為依檢察官所提之前述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於上

述時間分別在失竊地點一、二為前述竊盜犯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案失竊地點二之監視錄影畫面並未攝得行竊者之身影，僅可看出行竊者所駕駛之車輛為白色休旅車，結合路口監視器畫面判斷，可認該白色休旅車為系爭自小客車（見偵9632卷第23-27頁）。但失竊地點一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則除可攝得系爭自小客車之車牌號碼外，且攝得行竊者之影像，原審因而將錄影檔案播放截圖放大（見原審卷第93-95頁）以進行檢視，並請被告露出刺青進行拍照（見原審卷第179頁），本院為明被告是否與上述行竊者之特徵相符，經當庭勘驗前述照片並進行比對，另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露出手臂進行勘驗，其勘驗結果確認被告手臂刺青確與原審卷第179頁照片相符，另將原審卷第93頁與第179頁照片以分割畫面進行比對，可見原審卷第93頁監視錄影畫面上之人（行竊者）左手為半幅刺青，原審卷第179頁被告左手上並非半幅刺青，僅有一個人臉刺青（擷圖列印附卷），有勘驗筆錄與擷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1、117頁）。由上述結果可以看出該行竊之人之，由面孔無法清楚辨識是否為被告，惟可看出該行竊之人雙手上臂均有刺青，刺青圖樣雖模糊不清，但雙手上臂刺青之「範圍」，可以確認應是雙手上臂環繞內外側均刺有圖樣之狀態，且上臂刺青位置露出於該人短袖衣物袖長之位置，而被告本人手臂之刺青狀況則為右手上臂雖有內外側大片刺青，但左手僅有上臂面向外側皮膚上人臉刺青圖樣，被告左手上臂刺青範圍，當可為一般短袖衣物之袖長遮掩，不會露出於袖外，此與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中，行竊之人左手上臂之上臂環繞刺青露出於短袖衣物外之情形，迥然有別。審酌刺青乃在皮膚上刺入顏料圖樣，非經特殊處理方式難以去除，而被告左手上臂並無刺青去除之痕跡，故可以確認，被告身體特徵與監視錄影畫面中所攝得行竊之人其身體特徵，顯有不同之處。本件對於被告是否真為現場行竊之人，容有合理懷疑存在。

㈡檢察官雖又以被告可能適用刺青手套，造成監視錄影畫面與本人間刺青的差異，然則，有關檢察官所指被告使用刺青手套以規避查緝，此純屬檢察官之臆測，參酌前述監視錄影畫面所攝得之行竊者面孔，並無法確認為被告，自無從以檢察官個人臆測即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㈢檢察官雖有以被告於前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6號竊盜案件，亦係透過相同手法以第三人名義租車後竊取他人之物及被告無法說明將系爭自小客車借給何人屬幽靈抗辯為由，認被告至少應為竊盜之共犯或幫助犯。然則，檢察官此部分主張與其起訴事實所述之犯罪情節並不相同，復未能確認本案於上述失竊地點一、二為竊盜行為者為何人，則檢察官對於被告如何與該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或者如何幫助該人為竊盜行為，均未舉證加以說明，自難僅以被告曾為相類犯罪及其辯解不可採，即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為本案竊盜犯行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述說明，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原審以被告犯罪無法證明，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無罪判決為不當，然檢察官上訴所執之理由，何以不可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